

聖德管窺

232

Ds 33

德 育 討 論 班 用 書

基督教與人生問題 如雅德著

一角

基督改造社會之程序 如雅德著

一角

宗教問題討論大綱 樂靈生著

七分

幾個切要的人生問題 樂靈生著

四分

中國少年的個人問題 藍安石著

七分

美滿生活是什麼 趙紫宸著

五分

耶穌談話八種 駱維廉著
英文本

一角半

耶穌之大決心 吉爾達克樂愷合著
英文本

一角半

研經班領袖須知 如雅德著
英文本

一角

基督教與人生問題教授法 如雅德著

五分

民國十四年四月五版

聖德管窺一冊

撰著者 謝 洪 資

校訂者 青年協會書報部

刊行者 青年協會書報部

發行者 青年協會書局

上海博物院路二十號

每冊實價大洋一角

青年協會書局發行

聖德管窺

引言

第一課	勇敢
第二課	堅忍
第三課	溫和不
第四課	愉樂
第五課	智慧
第六課	真誠
第七課	謙卑
第八課	仁愛
第九課	敬虔
第十課	聖善
第十一課	赦罪
第十二課	大任
結論	
溫習條問	

聖德管窺

第一課 勇敢

讀經一 馬太十五章一至六節 耶穌貴時
人虛偽

二 馬太十二章九至十四節 耶穌貴時
人偽道德

三 馬可二章二十三至二十八節 耶穌貴時
人拘執時

四 馬可七章六至二十節 耶穌貴時
人小廢大

五 馬太二十一章九至十三節 又馬可十一章四十五節
路加十章四十五節
耶穌貴時人
圖利忘義

六 馬可十章三十二至三十四節 又八章三十一節
耶穌知
死不避

七 路加十二章一至四節 耶穌勇敢
之原因

當耶穌在世之日。猶太之宗教狀態。已極腐敗。爲士林領袖者。皆昧於崇事上帝之精義。惟知墨守成規。拘文牽義。是輩又握左右一國之權。勢力極大。足以生死人。視有異己者。輒排除不遺餘力。耶穌以貧寒之士。崛起下等社會之中。

宣傳真理。直取天道之精神。不以末節而廢大義。故於安息之日。見有久病者。則治愈之。門徒於安息日。偶摘食麥穗。或偶未洗手而徑食。則亦聽之。彼迂腐之士子。與之爲敵。方日伺其短。見之大爲驚異。嚴責耶穌。以爲顯背教律。耶穌乃因此揭出虔敬及修行之真旨趣。侃侃而談。以爲若輩何得以小節而廢大道。詞正義嚴。使此輩無可置喙。而其怒乃益深矣。按猶太教規安息日不得治疾。又不
得刈禾。又不洗手而食。亦爲嚴戒。耶穌不第於行爲之際。敢於顯犯士子之怒而已也。亦且面斥彼中領袖之謬誤。指出儀文之不足以代精神。痛言疾呼。以冀其萬一之覺悟。蓋見通國之人。方爲昏瞽之領袖所導引。羣入逃亡之中。明知自己所倡導者。乃高尚之生命思想。遠出時人程度之上。不能得其歡迎。然亦無所畏懼。直言無隱。以天職所在。不敢暴棄也。

既而耶穌見聖殿之吏員。溺利失職。污蔑神宮。因遂奮其義怒。以一無職守之平民。竟揮殿中諸商賈而驅之門外。而彼一衆人者。亦爲耶穌之神威所懾。自

知違理。不敢稍有抵抗。然自此而彼祭司士子之輩。恨耶穌之心。爲益深矣。以破奸徒藉教營私之詭謀也。後來決意殺害耶穌。未必不因於此。

顧耶穌明見自己爲國中權要所深仇。傳道愈廣。則彼惡謀愈亟。終將爲彼等所殺害。然彼不因此而小變其行徑。知義務當前。不容絲毫放棄也。故雖覺酷刑在前。而仍怡然不以爲意。惟預語諸門人。以堅其信守而已。天下勇敢之大者。莫如遇險阻而不避。知巨禍而不卻。甚或知死亡當前。而仍前進以赴之。耶穌之勇正如此也。

考耶穌之所以敢反對舉國之人。蹈殺身之禍。而無所畏懼者。因其所見者大。知上帝之意旨。正欲如是。惡人所爲。終必失敗。故遂循正途而前進。一無躊躇畏怯之狀態。雖目前暫受折磨。終有光大昌明之一日也。吾人細玩其「萬事終露。勿畏徒殺身者。」之一段訓言。即可推見其大無畏之由來也矣。

義理之勇。不急促。不遲疑。中道而行。舉世以爲非。而吾知爲是。雖千萬人譏評。

斥咎。刀鋸斧鑕羅列在前。亦不作斯須之却步。並不以之動心。此所謂天下之大勇也。耶穌之所爲是也。

(問)

一 血氣之勇與義理之勇何別。

二 吾人見世俗所尙。不合真理。敢於立異否。

三 在吾家庭學校之中。或交往之間。亦有何事習爲慣例。而爲吾所不當附從者否。

四 常情以爲受人笑斥。不動聲色者。乃怯弱之徒。此說果可爲一定例歟。

五 吾之爲人。果隨波逐流。與世浮沉乎。抑脫離惡習。而從吾胸中所感受之高尙理想歟。

六 試察每日所聞之語言。所見之事迹。吾人果可以羣衆之是非爲是非乎。

七 吾人如能操行立身。高出流俗之上。則在吾四旁之社會。亦能因之受感。

化而向否上。

八 吾願與上帝同工。抑甘與世俗同流乎。

第二課 堅忍

讀經一 彼得前書二章二十至二十四節

耶穌之堅忍
爲吾人範式

二 馬太十三章五十二至五十八節 馬可三章二十至三十節

家人不諒
耶穌忍之

三 馬太十二章四十一節 十三章十三節至十五節

時人不諒
耶穌忍之

四 馬可十章三十五至四十一節

門徒不明
耶穌忍之

五 路加二十二章三十九至四十四節

預知惡死
耶穌忍之

六 馬可十五章二十二至三十七節

十字架之苦
耶穌忍之

七 哥林多後書四章七至十節 又十六至十八節

耶穌忍苦
之原因

勇敢與堅忍有動靜之分。而堅忍爲難。凡處極難堪之境。久而志意不變。氣象冲和。斯足爲至德矣。蓋人生之試金石。不在所成就者若干。而在經歷千磨。

百折之後。仍能不喪所守。更能處之泰然也。耶穌於此。可謂人世之極則矣。夫耶穌具人之性。其自幼而長。俱在平民之中。言語衣服。居處食用。均與常人無異。按聖經所記。饑渴疲乏。哭泣太息。與人酬酢。交情感觸。固一純粹之人也。惟其自覺有高上之使命。受天父之付託。欲救此罪惡之世。復成清淨之地。故其對於人世。有大希望。具大熱心。乃一片愛情。竟未得所救者之應和。其國人反視之爲狂夫。爲憑鬼者。爲謊言者。爲魔鬼之僕。誣之爲反叛者。思逞不軌。欲加之罪。則不惜百方惡言誣斥。視之且不逮一殺人放火之強徒。此詎不足令人灰心者乎。

不惟當日普通人士。對於耶穌。有如是之觀念。卽其故鄉父老。見其長成者。亦不肯聆其教訓。皆搖首而去之。其親友見耶穌講道熱心。至廢寢食。且出而拒阻之。曰其人殆瘋狂者。故有如此之舉動。噫如斯不相諒之境遇。當之者何以爲情乎。世之君子。經多年之閱歷。老成練達。或能忍受不較。而耶穌固三十左

右之少年也。而能視若無事。不爲撓動。詎不異哉。

夫國人鄉人家人。俱不相諒矣。則自不能不希望於親炙之諸生。彼十二徒者。固耶穌自衆信者之中。經幾番選擇。用多時祈禱而後定之。爲當時最佳之資質。而期其將來克任傳道繼業之要人也。然伊等亦殊粗魯愚闇。不知師之心思所在。不能與之同情相助。反常以卑陋之思想。淺鄙之舉動。揣測耶穌之所爲。或求屬世之祿利。或爭位次之上下。屢屢傷耶穌之心。使彼不得不嘆其信仰之薄。見識之短。而覺無人於左右能解己之用意也。

迨至受難之期將近。耶穌知重禍在卽。痛苦異常。然無人能體其心思。仍亦恬然忍受。雖客西馬尼園中獨禱之時。精神之悲痛已極。而其語徒之言。仍顯安適慈祥之態。見諸徒之無心肝。亦不忍斥責也。人情神經銳敏者。則不易忍受痛苦。今耶穌固一神經極靈敏之人也。預見己身將遭之大難。而仍毅然不動聲色。豈不異哉。

及在公堂受鞠。躬受誣告凌辱。及不正當之判決。耶穌惟閉口不言。忍受一切。
路加二十章八節終至十架之上。痛苦已臻極頂。然猶不願飲迷昏之藥液。以減其痛楚。
馬太二十七章三十四節反婉求上主。恕彼衆人無知妄作之罪。自始至終。從未失其持重之
態度。一露不可耐之神情。吁。其忍耐之力。可爲至矣。

夫耶穌所處之境。爲人生遭逢之極不如意。幾非吾人所能理會及之。然其仍
欣喜安恬。自信不疑。曰。人子固常備嘗困苦。馬可八章三十一節且知己所傳之福音。將
宣布於各地。馬太二十六章十二節此豈常人之所能者耶。

考耶穌之所以能如是忍苦而不動聲色者。以其深信上帝也。彼知一生之本
務。惟在奉行上帝之意旨耳。若夫其遭逢當若何。則隨上帝之處置可也。上帝
必不使善業終歸虛空。則吾人亦無用煩躁也。此意保羅於哥林多後書四章
發明甚爲透闢。吾人當細玩之。

（問）

- 一 吾於日常之間。遇不如意事。輒生煩躁之念否。
- 二 所謀者不見信於人。或爲人所阻止。亦將灰心否。
- 三 友伴時有誤會。吾之心術者。吾何以處之。
- 四 身體之痛楚。事業之失敗。吾如何任當之。
- 五 逆境能使吾進德。吾能理會之否。
- 六 平日之小不如意。不能忍受。則大難當前。尙焉能承之無怨乎。
- 七 吾能深信上帝之善謀。終必成功。故惟求一己之行止。契合帝旨。而置表面之成敗毀譽於不論否。

第三課 溫和

讀經一 路加八章四十九至五十節馬可五章三十五至六節

耶穌善體人情

二 路加十八章十五至十七節馬可十章十三至十六節

耶穌愛護小子

三 路加七章十一至十五節

耶穌憐恤寡婦

四 路加六章二十節馬太九章三十六節馬可八章一至三節耶穌體大衆

五 馬可一章三十二至三十四節馬太四章二十三節十四章十三四節

約翰五章六節耶穌憐憫病者

六 路加八章四十一二節九章三十八節耶穌加愛於獨生子

七 馬太二十三章十三至三十三節十一章二十一至三十三節耶穌斥惡殿屬

勇敢忍耐之士。屬於陽剛性質類。不能體貼人情。扶掖荏弱。以非其性所長也。耶穌獨不然。既具勇敢之至德。而考其言行。復多示溫柔和平之性格。對於微弱卑下之輩。用其體恤。無微不至。足使吾人細復之餘。而追想其爲感情豐富之人也。

耶穌善體人情。可於往睚魯家時見之。當時正在途中。睚魯之家人。乃來報告。謂弱女已死。延師無益。當時爲父者。心易悲慟。且生疑慮。耶穌知之。特以溫言慰之。似曰。此雖惡消息。然吾子勿懼。彼女終必得救援也。又如慮及諸徒之疲

乏。馬可六章三十一節顧病孩之飢餓。馬可五章四十三節亦其例也。

耶穌溫和之性質。又可於善待孩提見之。當時父母頗有願得名師之祝禱者。故特挈之以往見耶穌。諸徒見之。斥爲多事。且以爲耶穌方飲食不暇。何得以小兒溷其事。乃耶穌聞之。殊不以爲然。特使諸兒至前。溫語有加。爲之祝嘏。而後遣之。世之聖哲。類皆馳心於大道至理。而於嬰兒之輩。則殊不加意。視爲無足重輕。惟耶穌之所爲。則大異於彼也。

視耶穌之待嫠婦。又足見其至性之流露。考福音書。後日祇記耶穌之母。而未及約瑟。似馬利亞亦早年喪夫者。耶穌在拿因遇嫠。喪其獨子。遂發憐憫。不待其母之請求。卽施展奇能。復甦其子。而還之於母。且先謂其母曰。勿哭。以安其心。而啓其望。其體貼人情。可謂至矣。

自古傳道興學之偉人。每注其意於上流社會。而輕貧寒之士。惟耶穌則又不然。其所祝者爲貧人。因其一生與貧寒爲疇。每見大衆之困苦流離。時動憐憫。

之懷。且勸富者以濟貧爲義務。

路加十八章二十二節

又自儕於貧困之列。嘗謂待窮乏

者之態度。可定末世審判之準則。蓋人間縱有貧富之階級。而在上帝之前。悉爲平等。死後其魂同至上帝之前。富貴之徒。不得於此小占便宜也。

耶穌施教之日。於治疾一端。亦爲要工。衆人恆攜大羣病者至其前。耶穌一治之。尙不以此爲足。乃更周遊加利利省全境。以治諸患病者。且爲此不僅一次。馬太九章三十五節時或傳道之際。覺身心之疲乏。擬趨僻靜之區。小作休息。然因患病者至而就之。則不顧己之困憊。而亦出而治之。間遇病人。不待其出言祈請。亦願自行施治。約翰九章一至七節耶穌在世之日。猶太之病者。洵有福矣。

細玩福音書所記。耶穌對於獨子之父母。益爲注意。似足證其體會人情。入於細微。夫世間悲苦。莫如獨生兒女之凋謝。爲其父母者。更覺難堪。耶穌所治甦者。如拿因嫠之子。睚魯之女。癰癩之孩。俱係獨生兒也。耶穌哀矜有加於尋常。因其在世獨居寡儔。無人能知其心曲。故見寂居之父母。不覺益有感觸耳。

雖然耶穌之溫和。無以加矣。而其剛方之性。亦時時流露於言行之間。可見其德性勻平。非偏於優柔姑息者也。觀其斥法利賽人與不信諸邑之言。嚴正無比。蓋其生平所最惡者。爲僞君子。而所最惜者。爲頑梗不化之民。蓋一則無向善之志。一則失獲救之機也。

(問)

一 吾對在下之人。詞色如何。

二 吾能深思兒童之貴重。而以尊敬之念向之乎。

三 見富翁貴人與貧民寒士。能一例禮貌無虧。果屬易行之事否。

四 愛物可表性質之溫和否。

五 常人之情。溫和者則偏於何病。方正者則偏於何病。耶穌兼具二德。可表何事。

六 在家庭學校之中。因習熟而言貌易涉粗暴。此過吾嘗蹈之否。

七 好指斥人過。使人不快。亦合溫和之旨否。
八 溫和之人。其言語容止當若何。試描摹之。

第四課 愉樂

讀經一 馬太九章十至十五節 耶穌言門徒當欣樂

二 馬太九章二節約翰十六章三十三節使徒行傳二十一章十一節 耶穌

命人安心

三 馬太六章二十八九節。約翰十五章十三至十五節二章一二節 耶穌物

理友朋社
突爲樂

四 路加十五章三至十節 耶穌以救人爲樂

五 馬太十三章四十四節二十五章二十一至二十三節 舍小樂而得大樂

六 馬太五章三至十二節 快樂之條目

七 約翰十五章十一節十六章二十二節十七章十三節 真樂不變因際遇而變